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5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振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王振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6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
17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王振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
20 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
21 韻，且酒後駕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
22 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駕駛車輛上
23 路，且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
24 以113年度士交簡字第2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25 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6 可按，竟仍不知悔改，再犯本罪，可見被告所為不僅漠視自
27 身安全，亦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
28 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
29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
30 標準值之甚高、本次被告飲酒後駕車竟違規逆向行駛至對向
31 車道，而與證人陳敬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發生碰撞而為警查獲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
03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6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7 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詹禾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31 114年度偵字第357號
被 告 王振吉

01 選任辯護人 鄭博晉律師（已解除委任）

02 呂秋韻律師

03 蔡沅諭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振吉於民國於113年12月9日23時40分許，在新北市○里區
08 ○路0段000號工廠內飲用酒類後，明知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由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琪
09 芳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9）日0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八
10 里區中華路2段與商港路口，不慎與陳敬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
11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致陳敬文、李琪芳均受有
12 傷害（陳敬文受傷部分，未據告訴；李琪芳受傷部分，由報
13 告機關另行偵辦）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當場檢驗王振吉
1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毫克，而當場查獲。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王振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證人陳敬文、李琪芳於警詢之證述。

20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2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
23 據、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現場
24 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
27 險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30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察官 黃仙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彥廷

說明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